



分享園地

「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」

古語有云：「棒下出孝子」，意思指以嚴厲的方式進行教導，使孩子成材。



教養孩子，除了經濟上的支出、時間上的陪伴也要家人心靈上的支援。孩子愈長大，愈有自己主見，服從性亦相對較幼兒時期低。雖然體罰或多或少能達至即時的效果—透過皮肉之苦，令孩子不再犯錯誤的行為；但家長或照顧者卻沒有意識到，暴力行為會導致他們腦內增加皮質醇（一種壓力荷爾蒙）阻礙腦部發育，同時孩子內心會產生憤怒、不服氣、想反抗等負面情緒，助長他們使用同樣的方法「對付」他人。



隨著虐兒事件接二連三發生，令社會愈來愈關注虐兒問題。政府早前完成草擬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》，草案提出強制社福、教育和醫療衛生界共23類專業從業員，工作期間如有合理懷疑18歲以下兒童「已遭受並仍遭受嚴重傷害」或「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」，必須盡快舉報，有關行為包括藉暴力手段使該兒童受到身體損傷，強迫或誘使該兒童參與任何涉及性的作為等，若強制舉報者沒有履行，最高可罰款5萬元及監禁3個月。



其中可能對兒童造成嚴重傷害的作為或不作為的例子包括：

1. 藉暴力手段使該兒童受到身體損傷
2. 強迫或誘使該兒童參與任何涉及性的作為
3. 嚴重或重複地威嚇或詆毀該兒童，或嚴重或重複地使其感到恐懼，以致危及或損害其心理健康
4. 嚴重或重複地忽視該兒童的基本需要，以致危及或損害其健康或發展

現時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》待二讀及三讀後，便隨即刊憲，相信田小大部分家長都是疼愛孩子的，然而當照顧孩子出現情緒激動時，發生體罰孩子的情況，是社會不容許的。筆者曾處理不少懷疑虐待兒童個案，過程中亦聽到不少施虐者與孩子關係緊密，愛護孩子有加，只是一時錯手讓成孩子身體損傷，然而學校是有刑責保護孩子，若沒有履行條例舉報，是需要付上刑責的。為免出現不幸事件，鼓勵家長在處理孩子行為問題時，可參考以下方案來替代體罰，達至「Win Win 雙贏」—孩子得到合適的管教同時保持良好的親子關係。

1 取消孩子的權利

CANCELLED

當孩子不服從的時候，可以適當剝奪他的特權。例如：取消用電子產品的時間、拿走玩具，這可能比體罰能給孩子更大的懲罰。家長一定要先堅定地解釋這是不遵守行為的後果，不能暴力地強硬奪走孩子的玩具，也要明確告知何時可以恢復其權利。

2 合適的限制與鼓勵

提前告訴孩子一些可執行的要求和期望。先告訴他們：「每次玩完要把玩具放回箱子裡。」而當他們表現良好的時候，一定要給予注意和鼓勵，具體說出良好的表現，讓他意識到哪些行為是更好的。

3 隔離法 (Time Out)

先用冷靜與精簡的言語提醒他們做錯什麼，並帶到指定冷靜的地點(最好安排孩子於看得見家長的地方進行，陪著他冷靜)。孩子與自己平靜下來，再好好與孩子溝通。當孩子從特定情境中抽離，他們可以學習怎麼自我調節並適當地表達自己的情緒。

「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」育兒是鞭策孩子與自己的過程，但管教的目的是不在於控制孩子，而是要教他們尋找控制自己的方法。教養孩子沒有一個標準的方程式，但父母在過程中並不孤單，現今社會發達，鼓勵家長多閱讀不同教養兒童的書籍，找出孩子合適的教養方法，有需要時，家長可以主動與學校老師和社工溝通，共同解決困難。

參考資料：

《9成家長體罰後感到後悔！不打不罵如何正向教養？》
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》